

與監督本院遷建相關事宜，包含(一)本院新址之評選與規劃。(二)本院新院區與建築群之規劃與設計。(三)本院遷建之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四)本院遷建之監督。基於本院新院區與廳舍之興建必須善用國家財政資源、杜絕浪費，本委員會成立後須另訂監督辦法，以化解社會大眾之疑慮，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與國民黨黨團針對第九屆第一會期第六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七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建請決議：成立「立法院遷建台中規劃委員會」，辦理本院相關遷建事宜。」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並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另，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同時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因此本案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四十一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四十二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及第八十二案委員段宜康等 26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提議撤回。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案：

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八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四十一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四十二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及第八十二案委員段宜康等 26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第九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七十三案委員徐國勇等 2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及第九十五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第十一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六十二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均同意各自撤回所提出之復議。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撤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撤回，原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七十三案委員徐國勇等 2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及第九十五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已提案同意撤回，請問院會，對本案撤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撤回，原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6）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0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九屆第一會期第四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六十二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主席：本案經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已提案同意撤回，請問院會，對本案撤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撤回，原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